

103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研習

(文 /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李俊昌提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提升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對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立法沿革之瞭解，闡釋法令修訂對各校特教班、資源班運作之影響，特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及 9 日，分階段辦理兩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研習」，邀集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縣（市）政府所屬完全中學校長（含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參加，並邀請前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執行秘書、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坤燦講述法令制定之背景與應用。

「多元融合，攜手成長」係現代社會、國際所致力追求的普世價值與理想，除見諸於不同地區、語言及文化等因素外，對弱勢族群的照顧、服務，乃至積極面支持系統的建立，已然成為評估文明進展的重要指標，而各國「特殊教育」的發展當可羅列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範例之一。我國長期關注特殊教育的發展，更戮力推動相關法規編纂、課程計畫擬定、輔助科技應用及轉銜服務實施等項目，以編織完整而一貫的服務網絡，期使身心障礙學生透過特殊教育的平台，橫向聯繫專業團隊資源，縱向接軌就業支持系統，培養其獨立生活的能力，建立其自我實現的生命觀。

為達成上述目標，教育部持續修正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成立各縣市及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完善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俾使各年齡層的身心障礙學生於生活、升學、社會適應或就業等層面均能獲得無縫之銜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因應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修訂之影響，完備全國各類型學校的特殊教育模式，提升服務品質，特邀集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縣(市)政府所屬完全中學校長參加此次研習，期待提升教育現場對法令規定及執行實務之敏銳度，並在校長之帶領下，強化各校教師、職員工及相關專業團隊知能，保障接受特殊教育學生之權利，充分發揮因材施教及無礙融合之核心價值，成就機會均等之教育環境。